法源法律網LawBank 　　　　　　　　　　　　　　　　　匯出時間：104.01.12 20:34

法規名稱：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98 年 07 月 27 日

**第 27 條**

各類電臺干擾保護規定如下：

一、調幅廣播電臺：

（一）同頻（頻率間距零千赫）：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二千微伏／公尺或

　　　六十六分貝（微伏／公尺）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

　　　逾一百微伏／公尺；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一百微伏／公尺或四十分貝

　　　（微伏／公尺）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二千微伏

　　　／公尺。

（二）第一鄰頻（頻率間距九千赫）：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五百微伏／公

　　　尺或五十四分貝（微伏／公尺）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

　　　不得逾五百微伏／公尺。

（三）第二鄰頻（頻率間距十八千赫）：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二萬五千微

　　　伏／公尺或八十八分貝（微伏／公尺）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

　　　場強度不得逾二千微伏／公尺；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二千微伏／公

　　　尺或六十六分貝（微伏／公尺）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

　　　不得逾二萬五千微伏／公尺。

（四）第三鄰頻（頻率間距二十七千赫）：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二萬五千

　　　微伏／公尺或八十八分貝（微伏／公尺）範圍內，新（移）設電臺

　　　電場強度不得逾二萬五千微伏／公尺。但新（移）設電臺因設置地

　　　點特殊需求，致無法符合本目規定，以工程技術處理改善後，仍有

　　　干擾之虞，應與既設電臺進行協商，並達成協議，經主管機關專案

　　　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調頻廣播電臺：

（一）同頻（頻率間距零千赫）：於既設電臺六十分貝（微伏／公尺）電

　　　場涵蓋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四十分貝（微伏／

　　　公尺）。

（二）第一鄰頻（頻率間距二百千赫）：於既設電臺六十分貝（微伏／公

　　　尺）電場涵蓋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五十四分貝

　　　（微伏／公尺）。

（三）第二鄰頻（頻率間距四百千赫）：於既設電臺六十分貝（微伏／公

　　　尺）電場涵蓋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八十分貝（

　　　微伏／公尺）。

（四）第三鄰頻（頻率間距六百千赫）：於既設電臺六十分貝（微伏／公

　　　尺）電場涵蓋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一百分貝（

　　　微伏／公尺）。但新（移）設電臺因設置地點特殊需求，致無法符

　　　合本目規定，以工程技術處理改善後，仍有干擾之虞，應與既設電

　　　臺進行協商，並達成協議，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數位廣播電臺：地區區域網於主管機關核定之服務範圍邊界，其電場

　　強度不得大於三十二分貝（微伏／公尺）。但於邊界地區，經相鄰區

　　域之經營者協商同意不相互干擾情形者，不在此限。

廣播電臺使用共同鐵塔，或發射天線相距一公里以內，經主管機關評估無

干擾之慮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之限制。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http://www.lawbank.com.tw)